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滴眼液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业主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技术专家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科新路6号，建设规模为年产新增20000万支单剂量滴眼液，主要建设内容为单剂量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单剂量玻璃酸钠滴眼液、单剂量氯化钠滴眼液三合一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4日，项目取得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环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1〕86号）。2022年1月，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滴眼液车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登记编号：9151010066302760XF001Z。项目2022年1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9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03%。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等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车间地面、设备）、纯水制备浓水、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和浓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m³/d)处理后，与预处理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市政管网，进入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清水河。

(二) 废气

项目每台灌封一体机均自带吸烟捕集装置，吹塑有机废气经吸烟捕集装置收集后，通过排风支管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9）。

质检室设置有万向集气罩和通风橱，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屋顶并经 1 套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编号为 DA008）。

人工称量工序负压称量罩内设置初、中、高效空气过滤器，称量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负压称量罩收集后通过初、中、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后由车间新增的新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座减振、内部管理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包装材料、废塑料回收单位回收；废过滤膜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滤芯、废活性炭、废药液、捕集粉尘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总排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吹塑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9）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的标准限值要求；

质检废气排气筒（DA008）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的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点位 VOCs 的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改扩建”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所测点位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通过验收数据测算，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实际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预测值。

六、验收结论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滴眼液车间技改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做到定期检查及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别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滴眼液车间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表》。

技术专家：

张伟 孙明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滴眼液车间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陈建国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动力设备管理	13307089814	
曾强	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	EHS专员	18582587691	
张伟	成都锦然环境工程评估与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880131080	专家
王如松	西矿有色	主任	13880128888	专家
李如成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院	高工	18602899360	专家
李强	四川省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5928172242	专家

